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琳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出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琳琳，女，1967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招商局集团计财部财务管理室主任，招商局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香港明华船务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副总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等。现任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所有相关会议，即董事会 9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及股东会 2 次。在召开会议前，本人收到并认真阅读了

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材料，并通过各种方式调查、获取所需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做好准备工作。会议召开期间，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认真审议、讨论了各项议题，并提出客观、独立的建议，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此外，本人还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项目实地考察，参加公司 2025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举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2025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深入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积极的联系与沟通。报告期内，就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进行了期中、期末两次沟通，并就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进行了初步沟通。沟通时，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现金流情况与关键审计事项，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会计处理，特别是会计估计方面的一致性与合理性。通过审阅材料、出席会议及日常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三）参加培训学习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日常关注监管动态，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前，事先进行必要的沟通，如实回复独立董事的问询，认真准备并及时提供会议材料，为本人履职提供支持，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重点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

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审议同意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同时，本人重点关注了上述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审议同意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审议同意了《选聘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方案》。在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审议同意了《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经过了解和沟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近年来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四）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在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审议同意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审议同意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审议同意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各位候选人的提名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在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审议同意了《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方案进行补充的议案》。在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审议同意了《公司 2025 年度薪酬预算的议案》及《公司董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在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审议同意了《公司 2025 年度薪酬市场化调整的议案》。在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审议同意了《关于 2025 年实行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的议案》。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还审议同意了《关于 2024 年度超额奖励分配比例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相关薪酬议案内容符合行业水平，同时基于公司的战略愿景与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与发挥激励效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托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平台，忠实勤勉履行了各项职责。

2026 年，本人将结合最新监管政策要求，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继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琳琳 _____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